

送審人姓名：

送審系所：

送審等級：

現職部定職稱：

現職起資年月：

送審著作(論文)目錄表

一、 近五年主論文(含代表著作)

※ SCI/SSCI 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。

※ Equal Contribution(同等貢獻)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，但 I.F. ≥10 除外。

※代表作及主論文如以外文發表者，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。例：Bai Li*, Fu Du, Juyi Bai .
李白*, 杜甫, 白居易。(正式使用時請刪除紅字)

論文編號	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(中文或英文題目)為準	出版 年月	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/SSCI/EI 類別 SCI/SSCI I.F.排名/總數 <u>○○○學校論文及</u> <u>指導教授姓名</u>	作者姓名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 審人名下請劃線) ●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(*)標示 ● Equal Contribution (同等貢獻)請註明
代表 著作				
主論 文 1				
	(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)			

二、 近七年參考著作(論文)

※ SCI/SSCI 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。

※7年內參考作如以外文發表者，亦請依序加列作者中文姓名於後。例：Bai Li*, Fu Du, Juyi Bai .
李白*, 杜甫, 白居易。(正式使用時請刪除紅字)

論文編號	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(中文或英文題目)為準	出版 年月	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/SSCI/EI 類別 SCI/SSCI I.F.排名/總數 <u>○○○學校論文及</u> <u>指導教授姓名</u>	作者姓名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送 審人名下請劃線) ●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(*)標示 ● Equal Contribution (同等貢獻)請註明
1				
2				
	(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)			

三、附錄：

(一) 除代表著作、主論文及參考著作規定外，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其他成果

(二) 不檢附抽印本

※ SCI/SSCI 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。

論文 編號	論文題目 以發表時之 (中文或英文題目)為準	出版 年月	刊登雜誌卷頁次 SCI/SSCI/EI 類別 SCI/SSCI I.F.排名/總數	作者姓名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 送審人名下請劃線) ● 通訊作者請以星號 (*)標示 ● Equal Contribution (同 等貢獻)請註明
1				
2				
3...				

※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。
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學校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親自簽名	1		2		3	
	4		5		6	
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(請詳列) _____%						
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(請詳列) _____%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- 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 1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另依同法同條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- 三、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。
- 四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